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向全体董事作出说明并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尚鹏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益武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尚鹏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尚鹏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尚鹏超先生简历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尚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鹏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